

附件1: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須知

項目	內容
申請資格	108 年度居住本市機構滿 90 日(不含機構喘息、保留床位)，且未領有政府相關補助入住機構費用
機構類型	依法設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護理之家</li> <li>2. 精神護理之家</li> <li>3. 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</li> <li>4. 身心障礙機構</li> <li>5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</li> <li>6.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</li> </ol>
戶籍限制	無限定設籍於桃園市，只要最後入住機構於桃園境內
申請人	機構使用者本人、或機構簽約人
申請文件	申請書 與機構簽訂之契約書 本年度收據 機構使用者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
補助金額	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06 年度之稅率級距，採 1 次性發給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無申報資料補助 6 萬元整</li> <li>2. 0%補助 6 萬元整</li> <li>3. 5%補助 54000 元整</li> <li>4. 12%補助 45600 元整</li> <li>5. 20% 或以上不予補助</li> </ol>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機構代收代送</li> <li>2. 臨櫃親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p>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</p> <p>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南區辦公室(桃園市中壢區溪州 298</p> </li> </ol>

	號 4 樓) 3. 郵寄(建議用掛號):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
截止日期	108 年度申請截止日:109 年 2 月 15 日